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7 月 28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立信

出席人員：查核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楊委員碧瑛、詹委員美鈴、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 壹、主席報告

為因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納入公務預算及強化督核效能，爰定本查核小組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1 件：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 件

1.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105 年 1-3 月)(會議資料頁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2. 家庭扶助案(105 年 3 月獎學金)(會議資料頁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3 件

3. 「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會議資料頁 17)

4.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2 月)(會議資料頁 19)

5.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4 月)(會議資料頁 3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 件

6.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會議資料頁 47)

7.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1-3月)(會議資料頁59)

8.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月)(會議資料頁67)

9.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月)(會議資料頁75)

10.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月)(會議資料頁83)

11.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會議資料頁93)

### 參、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105年1-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207,629 元。</b> 2. 說明：請提供相關「納入預算證明」，始予撥款。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案(105年3月獎學金)
		查核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決議	1. 查核結果：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請提供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 1,368,001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 1,138,485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高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239,179 元。</p> <p>2. 說明：</p> <p>(1) 「生活重建計畫」項下「技藝訓練補助」支出，請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畫(含時間表、課綱)」與「簽呈」備查，全案始予撥款。</p> <p>(2) 「3 月份專案管理人員費用」廠商原請款 31,113 元，經核算勞健保費等廠商溢領 148 元，實際應給付廠商 30,965 元，本署補助六成人事費用，本項准予核銷 18,579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44,619 元。</p> <p>2. 說明：「憑證-3、9、11、13、23、24」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1,03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3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817,500 元。</b>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103,458 元。</b>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212,863 元。</b> 2. 說明：「憑證-180、202」請提供相關「外聘督導實施計畫」與「簽呈」備查，全案始予核銷。 3. 撥款方式：本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283,475 元。</p> <p>2. 說明：</p> <p>(1) 「憑證-224」高女監縫紉班材料費累計超過核准標準(202,308 元)，共超支 20,942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2) 「憑證-217、222」請提供相關「外聘督導實施計畫」與「簽呈」備查，全案始予核銷。</p> <p>3. 撥款方式：本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p>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422,426 元。</p> <p>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p>

肆、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3~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6~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6~1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 伍、提案討論

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執行秘書趙慧莉

案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項下「105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義股)」溢支3,200元，建請追回，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說明：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項下「105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義股)」業經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於104年12月21日決議補助41,400元在案，核准項目計有：

1. 講師費：38,400元【1,600(元)\*2(時)\*12(次)】
2. 雜支：3,000元

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1、2月溢支「助理講師費」(每月1,600元【800(元)\*2(時)】)，共計3,200元，未符104年12月21日決議補助內容，建請追回相關金額，以落實進行核銷與管考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吳委員惠美

案由：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函文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提案人：吳委員惠美

案由：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範受補助團體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函請檢察司釋義該比率係指計畫審查階段，抑或實際支用時自籌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